

國立中央大學新進或年輕傑出教師及研究人員教學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92.11.11)
-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93.10.06)
-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94.01.04)
-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98.10.06)
-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通過(101.11.27)
- 一〇五學年度第 64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5.11.07)
-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5.12.29)
- 一一二學年度第 778 次行政會議通過(112.10.02)
-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12.10.26)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新進及年輕傑出教師及研究人員投入教學及研究，透過補助教學與研究經費，以及邀請資深傑出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傳習制度之傳授者(Mentor)，進行教學與研究經驗傳承，以提升新進或年輕傑出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教學與研究能力及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所稱傳習制度係指邀請資深傑出教師或研究人員成為傳授者(Mentor)，帶領學習者(Mentee)進行經驗與智慧傳承。

傳授者應為本校專任(專案)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職級，需輔導與提供申請人教學與研究相關諮詢，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獲國科會或教育部重要獎項(如教育部國家講座)，或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 二、曾獲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者。
- 三、近五年曾在相關領域之頂尖學術期刊或頂尖出版機構發表重要研究成果者。
- 四、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者。
- 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學優良獎，或在教學上有卓越貢獻者。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收入。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資格為本校專任(案)教學、研究職務二年以內之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含)以上職級者。

年輕傑出教師及研究人員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並經系、院級(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向校方推薦申請：

- 一、年齡在四十二歲(含)以下。
- 二、副教授(研究員)(含)以下職級者。
- 三、近三年以中央大學名義發表於國際重要期刊者，或獲「國科會年輕優秀學者計畫」者，或獲年輕學者重要獎項者(如：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其他相當獎項)。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以一次為限，補助額度將視當年度預算另訂之。

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獲補助案之執行期限為一年。年輕傑出教師及研究人員獲補助案，執行期限以三年為原則。將逐年審查獲獎人之績效，視其績效議定補助額度。

為鼓勵本校資深教研人員擔任傳授者，並提升傳習成效，校方將視學校財務狀況酌予補助傳習活動相關經費。

獲補助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應繳交年度成果報告，於補助期間如有離職、借調或留職停薪，未補助部分應終止補助，並就已執行期間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如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欲執行受補助之計畫者，應以專簽陳核，奉核後方得繼續執行。

第六條 本補助得列為申請校外計畫之學校配合款。

曾獲校方其他經費補助教學或研究用途者，不得重覆提出申請。但具特殊情事者，得敘明理由後專案簽准之。

申請人得依教學與研究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人事費、業務費、國外差旅費等經常支出，及設備費與圖書等資本支出。各項目經核定後，應依當年度核定之經費來源相關規定檢據核銷，並不得支用與教學或研究無關之經費。

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個人資料表、或其他自行補充之有利審查相關資料，於年度公告期間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年輕傑出教研人員之申請案，另應檢附系(所)、院(中心)通過之教評會會議紀錄，於會議紀錄中載明推薦程度及排序，每院(中心)至多推薦二位候選人。

新進教研人員申請本補助時，各院(中心)得協助安排一位本校資深傑出研究學者擔任傳授者；年輕傑出教研人員申請本補助時，得自行邀請本校資深傑出研究學者一人擔任傳授者。

第八條 各申請案應由研發長與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邀請校屬研究中心代表一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但召集人得視情況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每年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於核定後公布。

第九條 審查重點為各申請人既有之教學與研究成果，計畫內容與特色，未來教學研究方向與發展潛力、設備需求與經費預估、預期效益與貢獻等。

列為其他計畫配合款者，請另行說明以供審查之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